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營業之登記申請程序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以下簡稱承裝業）申請營業之登記，應取得公司或商業登記，且應於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備具「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項目，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申請（受理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消防局）：

-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1）
- (二)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 營業場所證明文件。
- (四)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
- (五) 技術士之名冊、國民身分證及技術士證之影本；承裝業負責人具技術士身分者，亦同。（技術士名冊格式如附件2）
-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文件。

承裝業之實際營業場所如與公司或商業登記地址所在轄區不同，應向營業場所之轄區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例如承裝業之公司登記地址為臺北市，而實際營業場所為新北市，則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請。申請登記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如表1。

表1 申請營業之登記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項次	項目	注意事項
一	申請書	各欄位均應詳加註記。
二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指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各該主管機關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2. 證明文件上需蓋承裝業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無異。
三	營業場所證明文件	1. 指營業場所之所有權證明，如所有權狀、使用執照等。 2. 營業場所之所有人與負責人姓名不同者，應具所有人之授權書或租賃契約。 3. 營業場所與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住址相同時，得免附本證明文件。
四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	1.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包含正反面影本），應與公司或商業登記相符。 2. 負責人相片：黏貼於申請書上，以供查核。 3. 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未有處撤銷紀錄，且最近一年內未有處廢止紀錄。
五	技術士名冊、身分證及技術士證之影本；承裝業負責人具技術士身分者，亦同	1. 名冊。（技術士數量眾多者應檢附電子檔） 2. 技術士身分證及技術士證影本。（依名冊所列順序排放，以利核對） 3. 承裝業負責人具技術士身分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 技術士須為專任，不得同時任職於其他承裝業。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文件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文件。

二、營業之登記證書之核發

直轄市、縣（市）審查合格後，應依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發給證書（參考範例如附件3），記載事項如下：

- （一）承裝業名稱。
- （二）管理編號。
- （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四）公司或商業登記地址。
- （五）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六）業務範圍。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項。

取得營業之登記承裝業及其技術士，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應分別建檔管理（格式如附件4、5）；另為提供民眾辨識合格承裝業，消防局並應於其網站上公布轄內取得營業之登記承裝業名單。

承裝業營業之登記證書如遺失或破損不能辨識時，應依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申請補發或換發，程序如表2。

表2 證書之補發、換發程序

程序	發生情形	應檢附資料
補發	證書遺失	1. 申請函。 2. 原申請資料（除申請書外）。
換發	證書因破損、污損無法辨識	1. 申請函。 2. 原證書。

同一家承裝業營業之登記變更，或證書補發、換發時，原登記字號不變；若為合法營業場所遷移至其他縣市，則該承裝業應向原發證機關申請原證書作廢，並向遷入該轄主管機關重新申請發證（如承裝業營業場所自臺北市遷移至新北市，則承裝業應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原證書作廢後，再向新北市政府申請營業之登記證書，於審查合格後重新發證）。營業之登記申請及證書核發流程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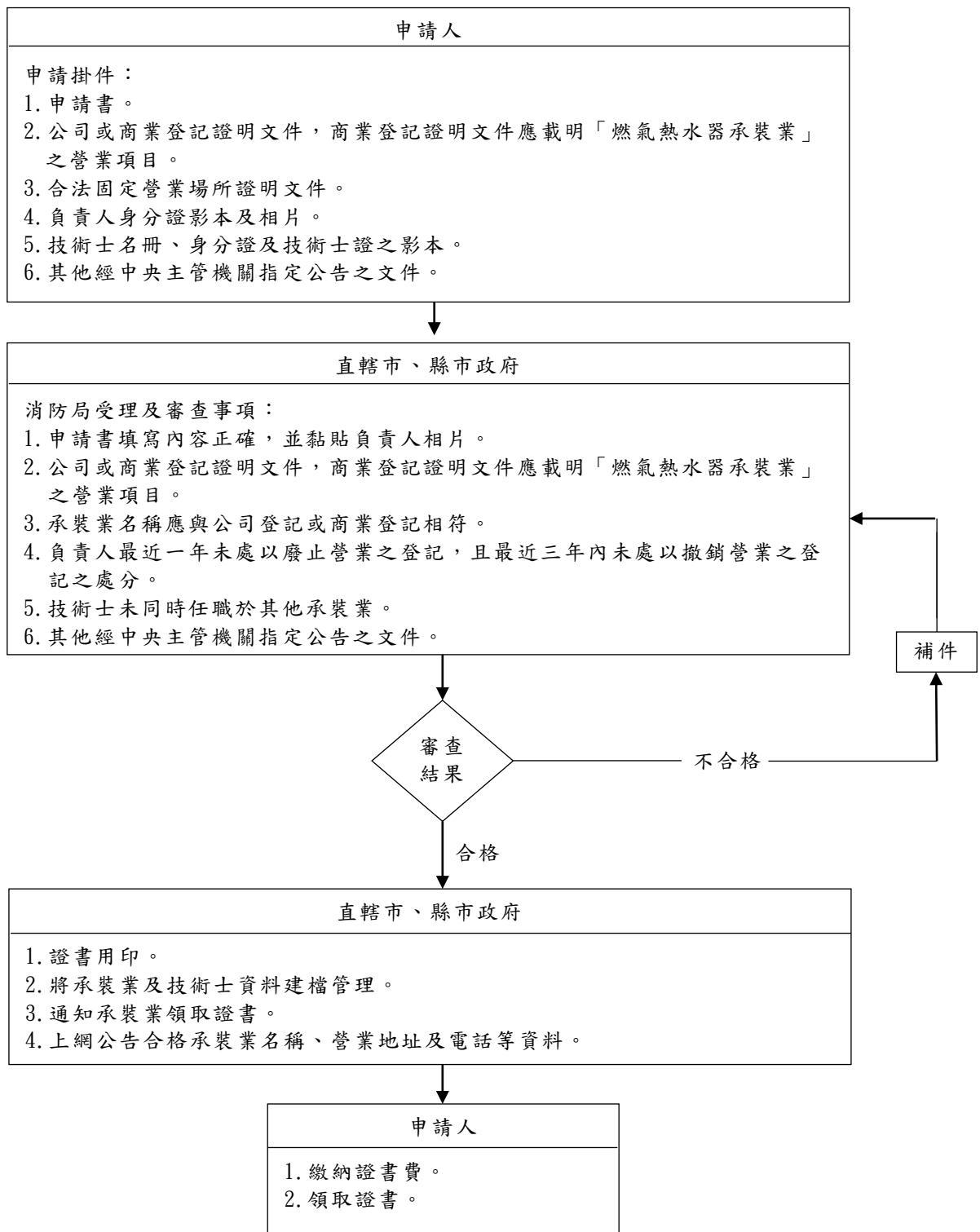


圖1 營業之登記之申請及證書之核發流程

三、承裝業原登記事項之變更

承裝業取得證書後，如原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視變更項目依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申請變更、報備或重行申請登記，其處理方式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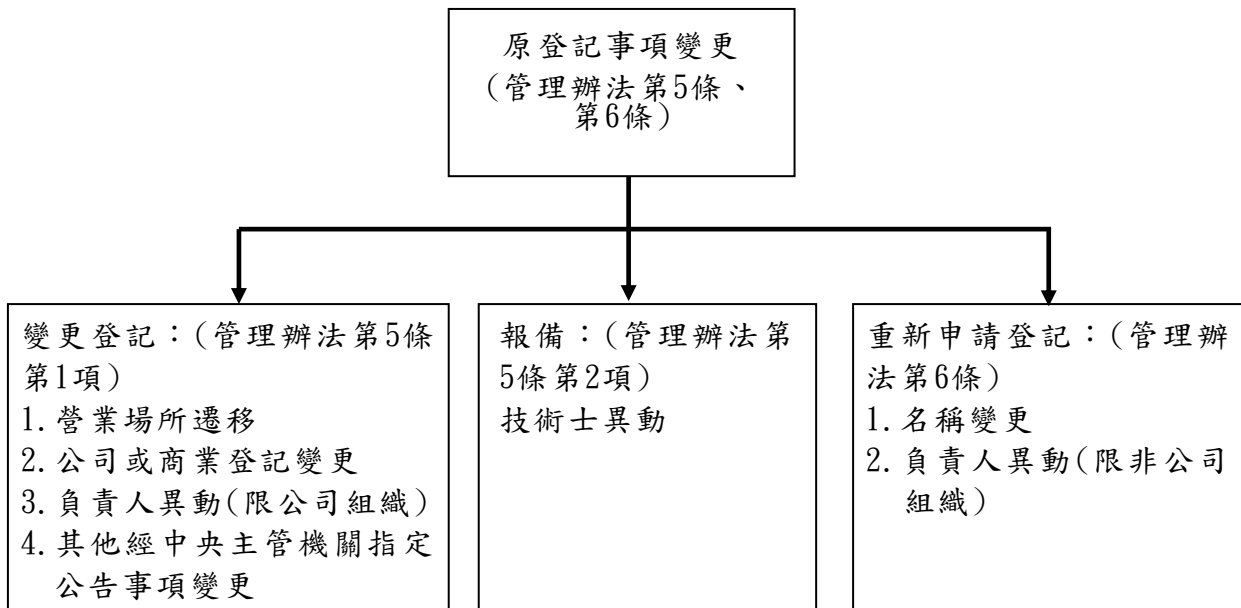


圖2 原登記事項變更之處理方式

(一) 申請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原發給之證書、變更申請書、變更後資料，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登記：

1. 營業場所遷移。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
 3. 公司組織之承裝業負責人異動。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事項之變更。
- 申請變更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如表3。

表3 申請變更之資料及注意事項

項次	變更情形	需檢附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變更時	變更後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若為影本需蓋承裝業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無異。
二	合法固定營業場所遷移時	1. 遷移後之營業場所所有權證明： (1)指所有權狀、使用執照等。 (2)營業場所之所有人與負責人姓名不同者，應具所有人之授權書或租賃契約。 2. 如涉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者，應檢附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
三	公司組織之承裝業負責人異動時	1. 變更後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異動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1)包含正反面影本。 (2)負責人應與公司登記負責人相符。

- (二) 辦理報備：承裝業之技術士異動時，應於異動之日起15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報備時所須檢附文件如下：
1. 申請函。
 2. 異動後之技術士名冊。（技術士數量眾多者，應檢附電子檔）
 3. 新增之技術士身分證及技術士證影本。（依名冊所列順序排放）
- (三) 重新申請登記：承裝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申請營業之登記，其原領取之證書應繳回註銷：
1. 名稱變更。
 2. 非公司組織之承裝業更換負責人。
- 承裝業重新申請營業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原證書。
 2. 申請營業之登記資料。（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列文件）

四、承裝業技術士之管理

管理辦法中與技術士管理相關部分，除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技術士異動時應報備外，其餘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如下：

- (一) 技術士應為專任，不得同時任職於其他承裝業。
- (二) 承裝業不得由未領有技術士證者執行安裝或維修工作。
- (三) 技術士於任職期間，應每三年參加訓練，領有證書後，始得續任；所需費用由技術士自行負擔。

辦理技術士定期訓練之專業機構，其資格、訓練課程、時數等，由內政部公告之；另有關承裝業之技術士名冊，由內政部消防署建立資料庫，供消防局於受理申請案時，查核技術士之任職狀況，以防發生借證情事。承裝業技術士之管理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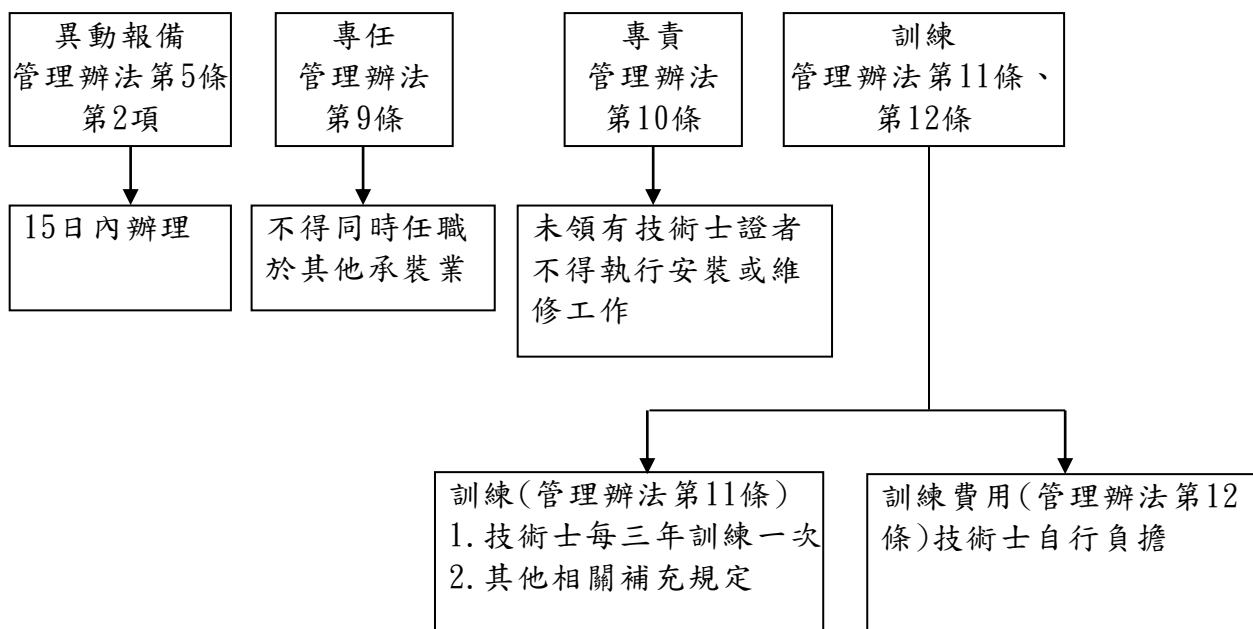


圖3 技術士管理相關規定

五、承裝業相關業務之規範

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承裝業相關之業務分述如下：

- (一) 承裝業安裝熱水器及其配管之材料、規格，應符合國家標準。
- (二) 承裝業執行熱水器及其配管之安裝、供（排）氣方式及竣工檢查，應符合「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之相關規定。
- (三) 承裝業執行熱水器之安裝或維修工作，應備置業務登記簿，記載用戶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工作內容，並應至少保存五年。
- (四) 承裝業對於安裝完成之熱水器應備置登錄卡，由技術士記錄安裝及每次維修情形，其中一聯交由用戶保管。

另「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規定熱水器安裝及其配管之材質、供（排）氣方式等，承裝業應於安裝後實施竣工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交付用戶使用；業者並應製作施工紀錄交用戶保管，以明確彼此權利義務範圍。

業務登記簿及登錄卡旨在保障用戶權益，強化承裝業安裝或維修之管理，承裝業對於執行工作應建檔並妥善保存，以備查核，並可釐清相關人員權責。業務登記簿及登錄卡之格式，由內政部刊登公報公告之。

六、承裝業違反規定之處分

由未領有技術士證者執行熱水器及配管安裝工作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承裝業經查違反管理辦法其他相關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其違規情形，依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予以處分：

- (一) 撤銷營業之登記：承裝業申請營業之登記事項有虛偽或不實情事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撤銷其登記。
- (二) 廢止營業之登記：
 1. 將承裝業營業之登記證書提供他人從事承裝業務，經查獲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登記。
 2. 違反下列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 (1) 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有關承裝業應申請變更、技術士異動報備或重行申請登記之規定。
 - (2) 管理辦法第九條有關技術士應為專任之規定。
 - (3) 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有關業務登記簿及登錄卡之設置規定。
 - (4) 依消防法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處以停業處分，逾期未改善者。

另管理辦法第七條並規定承裝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營業之登記未滿三年，或經廢止營業之登記未滿一年者（主動申請廢止者除外），該負責人不得再申請擔任承裝業之負責人。

附件1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之登記申請書

茲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 第三條 第五條規定，檢附有關文件：
 申請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之登記
 變更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之登記
 此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檢 附 文 件	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合法固定營業場所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之名冊、身分證及技術士證之影本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文件
	正(影)本 件	正(影)本 件	正(影)本 件	如附件	正(影)本 件
	字號			技術士計 名 均為專任	
承 裝 業	名 稱			負 責 人 姓 名	
	地 址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承 裝 業 印 鑑				負 責 人 相 片	黏貼二吋正 面相片一張
備 註					

1. 申請人原則應為負責人，如非負責人時，應檢附負責人之授權書。
2. 變更營業之登記者，應於備註欄載明變更項目。

附件3

〇〇市、縣（市）政府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

承裝業名稱：一二三瓦斯行

北市府消承字第0055號（本編號為4碼，由消防局自行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臺北市政府燃氣承業統一編號88888888（本編號為8碼，抄錄商業主管機關編號）

公司或商業登記地址：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〇號〇樓

營業場所地址：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〇號〇樓

負責人：〇〇〇

業務範圍：安裝以液化石油氣或天然氣為燃料之熱水器及其配管

上列承裝業核與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規定相符發給證書

此證

直轄市、縣（市）長 〇 〇 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